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市區道路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0304939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查認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前土地（即本市松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下稱系爭土地）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，違規行為人於系爭土地側溝蓋上擅自設置固定式障礙物（下稱系爭障礙物），違反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5 月 17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03049394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違規行為人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前自行改善，逾期未改善，即依法強制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5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訴願人雖非本件之違規行為人，惟其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之一，且系爭障礙物設置於系爭土地上成為系爭土地之一部分，應認其就原處分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其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應認當事人適格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市區道路條例第 4 條規定：「市區道路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16 條規定：「道路用地範圍內，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，暨第八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，禁止其他任何建築；其有擅自建築者，勒令拆除之，並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，予以處罰。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擅自建築或開挖道路者，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1205 號函釋：「……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規定之『建築』認定，應以非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或第 8 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之一切工事為認定範圍，而以

定著道路土地上下為要件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7 月 17 日府工新字第 10465970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違反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、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，有關本府行政處分之權限，委任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。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障礙物地權屬於公寓所有，並非是侵占公有路地。
- 四、查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，違規行為人於系爭土地設置系爭障礙物，有臺北地政雲 - 整合資訊查詢系統列印畫面及現況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障礙物地權為公寓所有，並非侵占公有路地云云。按道路用地範圍內，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，暨市區道路條例第 8 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，禁止其他任何建築，其有擅自建築者，勒令拆除之，為同條例第 16 條所明定。次按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規定之「建築」認定，應以非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或同條例第 8 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之一切工事為認定範圍，而以定著道路土地上下為要件；揆諸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1205 號函釋自明。查系爭土地為私有，惟使用分區係屬道路用地，現況經違規行為人設置系爭障礙物；又系爭障礙物為非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或市區道路條例第 8 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，且其定著系爭土地上，應屬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所稱之「建築」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違規行為人於系爭土地設置系爭障礙物，違反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規定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- 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